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何博文
電話：02-7736-6008
電子信箱：aspavf@mail.moe.gov.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收	文
112. 2. 20	
第112I00047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20017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準三字第1125002785號函影本、工程企字第1110100844號函影本
(A09000000E_112001756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17568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各機關依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通案性規範辦理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後，於該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登載一案，請依原函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2月9日標準三字第1125002785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為確保遙控無人機資通安全，已對各公務機關使用之資通訊產品訂定相關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亦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訂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專屬條款。各機關學校如需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各公務機關完成汰換所使用或原採購大陸廠牌之遙控無人機，或經確認不再使用後，請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註冊及註銷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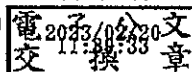
宜。

(二)如依採購法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及其服務(自行使用或委託法人從事),請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有關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規定,並應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辦理遙控無人機註冊/註銷、檢驗、操作證測驗報考、能力審查、飛航活動申請等事宜,以利各主管機關查核。

三、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督導受補助私立大專校及委託法人落實相關規定。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各單位、各私立大專校院(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01

聯絡人：鄭采蓉

電話：(02)2349-6070

電子信箱：veracheng@mail.c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字第11250027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依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通案性規範辦理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後，於本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登載，以利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及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844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為確保遙控無人機資通安全，已對各公務機關使用之資通訊產品訂定相關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亦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訂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專屬條款。貴機關如需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各公務機關完成汰換所使用或原採購大陸廠牌之遙控無人機，或經確認不再使用後，請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註冊及註銷事宜。
 - (二)貴機關如依採購法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及其服務（自行使用或委託法人從事），請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

全民運動組 112/02/10



1120006639



投標須知範本有關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規定，並應於本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辦理遙控無人機註冊/註銷、檢驗、操作證測驗報考、能力審查、飛航活動申請等事宜，以利各主管機關查核。

三、請轉知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至紉公誼。

正本：交通部(請鑒察)、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 2023/02/10 文
交 16:45:10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604
E-mail：jean@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增訂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專屬條款，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主管之政府採購法規，係中性之採購程序規範，至於採購規格係採購機關依其個案需求列入招標文件，惟就所有機關採購均要遵守之部分，本會列入招標文件範本，協助機關擬訂個案招標文件時避免遺漏。
- 二、有關無人機的管理機制，行政院已召開數次研商會議，以確保國安、資安及飛安為目標，將加強把關，全面防堵安全破口，避免問題發生。本會參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採購機關之意見，增列無人機專屬條款，分別就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訂定通案性之招標文件條款。
- 三、另機關如有特殊需求者(例如軍用無人機、群飛展演等高風險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者)，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高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四、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
表格。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
(網站)

